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邮编：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贵阳 | 济南 | 昆明 | 拉萨 | 天津 | 深圳 | 上海 | 太原 | 西安
香港 | 华盛顿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iyang | Jinan | Kunming | Lhasa | tianjin | shenzhen | Shanghai
| taiyuan | xian
Hong Kong | Washington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致：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数码”）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神州数码	指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或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士出具的

证明或说明文件，以及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被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提交上述议案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

部事宜。

3、2019年6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4、2019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实际授予239名激励对象2206.5万份股票期权；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共授予21名激励对象397.5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0年7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

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监事会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9,598,277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12,632,272股后的股份数646,966,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9157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22,378,601.69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需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故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5.34-0.189=15.15元/股。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姚刚律师、程凤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程守太

经办律师：



姚 刚



程 凤